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36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36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2 号创志科技园一期四栋一层 01 号、五层 01 号（东经：113° 22'20.996"，北纬：22° 41'36.358"）。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加工、生产、销售。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36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黄）环建表〔2024〕0106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2000MA4WY8G96L002X。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36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黄）环建表〔2024〕0106 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分期验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验收组签名：

匡科勇 李旭 张悦 郭敏 第 1 页 共 7 页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新建项目 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 验收数量	待验收 量
1.	混料机	/	8 台	6 台	2 台
2.	挤出机	单位时间挤出量 80kg/h	8 台	7 台	1 台
3.	冷却水槽	水槽尺寸： 5m×0.3m×0.25m，水 深 0.2m	8 台	7 台	1 台
4.	吹干机	/	8 台	5 台	3 台
5.	切料机	/	8 台	7 台	1 台
6.	振动筛	/	8 台	4 台	4 台
7.	搅拌机	/	8 台	6 台	2 台
8.	储料机	/	8 台	6 台	2 台
9.	破碎机	/	2 台	1 台	1 台
10.	烘箱（用电）	工作温度：80℃	1 台	1 台	0
11.	注塑机	100t	2 台	2 台	0
12.	灯箱	/	1 台	1 台	0
13.	摆锤冲击试验机	/	1 台	1 台	0
14.	熔体流动速率试验 机	试验温度为 220℃	1 台	1 台	0
15.	冷却塔	30m³/h	1 个	1 个	0
16.	冷却水池	2m×2m×1.5m，有效水 深 1.2m	1 个	1 个	0
17.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表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新建项目审 批年用量	一期实际验 收年用量	待验收量
1.	PP 料	新料，袋装	混料	427 吨	375.2 吨	51.8 吨
2.	ABS 料	新料，袋装	混料	375 吨	328 吨	47 吨
3.	PA 料	新料，袋装	混料	278 吨	241 吨	37 吨
4.	滑石粉	新料，袋装	混料	130 吨	114.25 吨	15.75 吨
5.	碳酸钙	新料，袋装	混料	130 吨	114.25 吨	15.75 吨

验收组签名：

匡科勇 吴旭 张旭

张旭

第 2 页 共 7 页

张旭

6.	助剂(抗氧化剂)	新料,袋装	混料	8 吨	6.97 吨	1.03 吨
7.	玻璃纤维	新料,袋装	混料	26.5 吨	23 吨	3.5 吨
8.	色粉	新料,袋装	混料	1.4 吨	1.23 吨	0.17 吨
9.	机油	100kg/桶	设备维护	0.5 吨	0.45 吨	0.05 吨

表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建项目审批产量	一期实际验收产量	待验收量
1.	改性塑料颗粒	PP 改性塑料	660 吨	580 吨	80 吨
2.		ABS 改性塑料	400 吨	350 吨	50 吨
3.		PA 改性塑料	300 吨	260 吨	40 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本次一期项目验收主要为现有设备,未建设生产设备推迟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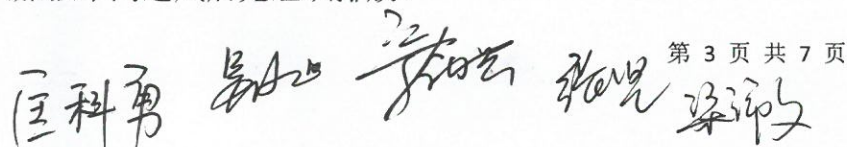
投料、混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密闭负压混料车间收集+布袋除尘处理+48 米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8 米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13000m³/h。

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臭气浓度、氨、苯乙烯),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熔体流速试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臭气浓度、氨、苯乙烯),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组签名: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投料、混料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一期实际抽风量为 11000m³/h，风量通过抽风机变频来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65%、81.61%，虽未达到环评报告表中的废气处理效率（99%），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一期实际抽风量为 12000m³/h，风量通过抽风机变频来控制；根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24 日-25 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1%、82.4%，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去除率 80%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厂界噪声治理设施无降噪效果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处理效果的要求。

（二）污染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冷却废水转移处理，不监测。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投料、混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1,3-丁二烯暂无检测方法，本项目不进行监测）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验收组签名：

王科勇 张旭 张旭 张旭 张旭

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氨、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36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

验收组签名：

江科勇 梁如 江如 张世 梁沛文

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匡科勇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5511686	建设单位
梁如也	中山市南朗镇水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600333630	专家
梁志宏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26051111	专家
张锐	中山市保发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726	技术服务
梁沛文	江门市翔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602226233	检测公司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2 日



验收组签名:

匡科勇 梁如也 梁志宏

张锐 梁沛文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 1360 吨搬迁扩建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2 号创志科技园一期四栋一层 01 号、五层 01 号，主要从事改性塑料颗粒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废气：投料、混料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混料车间收集+布袋除尘处理+48 米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12000m³/h。

挤出、注塑打样废气，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8 米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 13000m³/h。

烘干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熔体流速试验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废塑料，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色粉包装物、布袋回收的粉尘、地面清扫的粉尘、废布袋、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



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4 月 12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239.html>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136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2025-02-15 浏览次数：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136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中（冀）环建表[2024]0106号）的竣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及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1月15日-2025年6月30日）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颗粒136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2号创志科技园一期四栋一层01号、五层01号（东经：113°22'20.996"，北纬：22°41'36.358"）。环评设计年产改性塑料颗粒1360吨。项目规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一期年产改性塑料颗粒1190吨。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用地面积为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改性塑料颗粒。本项目环评审批员人数30人，一期验收员人数26人，项目不设食宿。本项目治理设施已安装并进入调试，现进行竣工公示和调试时间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工业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投料、混料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混料车间收集+布袋除尘处理+48米高空排放。 (2) 挤出、注塑、干燥废气，采取密闭生产车间接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8米高空排放。 (3) 烘干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 熔体流速试验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5) 破碎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用低噪声的抽排风机和空调设备。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于一般包装材料、废塑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对于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色粉包装物、布袋回收的粉尘、地面清扫的粉尘、废布袋、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兴围大道东22号创志科技园一期四栋一层01号、五层01号 联系人：匡生 电话：0760-85547368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2000-2025-05553）。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好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